

 北京康达（合肥）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DA (HEFEI) LAW FIRM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11号华润大厦西塔B座30层 邮编：230031

30/F, Block B, West Tower, Huarun Building, 111#QianShan Road, Shushan District, Hefei, 230031

电话/Tel.:0551-62930997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昆明 南昌

北京康达（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康达（合肥）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朱静、丁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事项的内容以及会议审议事项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董事会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宜进行了通知，《会议通知》中已列明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及会议登记方法。

（二）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5月25日上午9时在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经济开发区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相一致。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根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签名，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3917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还有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出临时议案的股东资格、程序

本次股东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程及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系由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出，并按照规定的方式和期限提前进行了通知。

（二）本次股东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 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就《会议通知》所列示的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39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39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39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39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39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6.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39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7.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39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四）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议案。

（五）上述第 1~7 项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上述第 7 项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形，回避表决股东为：高文忠、陈远军、六安中土科技有限公司、六安高迪三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因参加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均需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如果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会导致本议案无法进行表决，所以本议案的表决不执行股东回避制度。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及提案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达（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康达（合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朱静

经办律师：_____

朱静

朱静

丁娟

丁娟

2026 年 5 月 25 日